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 4 月 1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342.67亿元（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6.39亿元（2016-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

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2016-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68.53亿元、4,646.84亿元、5,876.5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85.83亿元、308.20亿元和310.1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031.71亿元、4,215.17亿元和5,331.71亿元。综合报告期内经营数据来看，公司盈利情况稳定，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束。

十、2019年11月，发行人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签署了《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亚东投资受让中国一汽所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25,382,8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9年12月27日同意中国一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一汽富维股份（国资产

权[2019]765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同意亚东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一汽富维股份，（吉国资发产权[2019]102 号）。协议转让后，中国一汽合计持有一汽富维 76,867,469 股股份，占一汽富维总股本 15.14%，变为一汽富维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的目的是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和指导精神，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步伐，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而转让部分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8 年 11 月，一汽富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调整其董事会结构，董事会人数调整为 7 人，其中发行人委派董事 2 名。至此，发行人丧失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 2018 年度不再将一汽富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一汽富维股权转让事项对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影响，一汽富维仍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目　录.....5
第一节 发行概况.....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7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8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11
五、认购人承诺.....1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15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1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1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0
一、发行人概况.....20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2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1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1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2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0
七、公司经营情况.....34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38
九、公司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43
十、关联交易情况.....54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7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7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74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8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88
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9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9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9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9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9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9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9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93
第六节 备查文件.....9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有权机构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FAW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915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5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成立日期：1953年7月15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华强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联系电话：0431-82021464

传真：0431-82021464

邮政编码：130011

所属行业：制造业—汽车制造业（C36）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

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4期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以中国一汽申报发行20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股东批复

2019年10月14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89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核准情况及发行安排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债券的发行，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

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年4月27日。

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3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信

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联系人：全华强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联系电话：0431-82021464

传真：0431-82021464

邮政编码：13001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负责人：李玉贤、陈孚

项目组成员：蒲旭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33层

联系电话：021-38675804、021-38677764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郑涛

项目组成员：刘楚妤、盖业昆、琚宇飞、邢钰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5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李院生、孙靖譞

项目组成员：朱正宇、宣和君、郭静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18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唐丽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18层

联系电话：010-58785006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联系人：奚大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13801277629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2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负责人：刘贵彬

联系人：张富根、徐伟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邮政编码：10007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夏敏、王璐、梁绍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住所：长春市东风大街3622号

负责人：肖丽

联系人：戴力健

联系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3622号

联系电话：13578757025

2、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4003号

负责人：许广岩

联系人：刘倩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4003号农业银行

联系电话：18943600939

3、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1299号

负责人：王化雨

联系人：叶宁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1299号

联系电话：0431-85754482

4、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

住所：东风大街2039号

负责人：任雪峰

联系人：王威/吕玮加

联系地址：东风大街2039号

联系电话：17519118883/1862667165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融券专户持有一汽轿车（000800.SZ）150,900股；持有一汽富维（600742.SH）6,520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未持有一汽轿车（000800.SZ）、一汽夏利（000927.SZ）、一汽富维（600742.SH）和启明信息（002232.SZ）的股票。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一汽夏利（000927.SZ）53,100股、持有一汽富维（600742.SH）188,283股、持有一汽轿车（000800.SZ）共58,216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领先的行业地位、突出的规模优势和很高的品牌认可度。中国一汽是中国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之一，拥有 60 余年汽车生产经验，并分别与国际先进车企德国大众汽车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和日本丰田汽车公司（以下简称“丰田”）成立合资公司；红旗品牌汽车长期担任国家领导人和国家重大活动的国事用车，具有很高的品牌认可度。2019 年，公司累计销售汽车 345.9 万辆，国内市场占有率 13.4%。

（2）丰富的产品谱系和完善的配套生产能力。公司具有丰富的商用车和乘用车产品谱系，关键零部件自给程度高，上述优势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良好的利润水平和稳健的财务政策。近年来，公司净利润呈逐年上升

态势。2018年以来，一汽-大众进入产品密集投放期，预计合资品牌良好的发展势头将持续为公司提供可观的利润。此外，公司长期保持稳健财务政策和较低财务杠杆水平。

（4）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充足。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SZ.000800）、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SZ.000927）和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信息”，SZ.002232）三家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1）2018年以来，汽车市场景气度大幅下滑。2018年以来，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前期销量透支、房地产挤出效应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消费者购车意愿不强，行业增速大幅回落。在行业低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厂商经营承压，竞争日趋激烈。此外，疫情期间汽车行业产销量呈明显下滑态势。

（2）对合资企业依赖程度较高。一汽-大众（含奥迪）和一汽丰田销量占公司总销量比重超过80%，公司对合资品牌依赖度较高。近年来，公司加大了自主品牌产品开发力度，但红旗产品车型仍然较少，其他品牌盈利能力偏弱。

（3）汽车金融和移动出行业务资金需求较大。近年来，公司金融业务和移动出行业务保持较快发展势头，该业务对资金需求及风控水平要求较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

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具有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获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5,270.00 亿元，已使用 908.9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361.02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好。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未使用授信
中国工商银行	400.00	166.90	233.10
中国建设银行	450.00	226.51	223.49
中国银行	480.00	83.09	396.91
中国农业银行	440.00	70.96	369.04
交通银行	300.00	71.71	228.29
兴业银行	200.00	61.71	138.29
中国民生银行	300.00	5.00	295.00
招商银行	500.00	36.98	463.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60.00	67.48	92.52
中国光大银行	150.00	34.02	115.98
中信银行	500.00	11.44	488.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0	39.00	461.00
平安银行	750.00	27.86	722.14
广发银行	100.00	6.32	93.68

国家开发银行	40.00	-	40.00
合　计	**5,270.00**	**908.98**	**4,361.0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存续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存续的债券。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科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0.79	0.89	1.02	1.22
速动比率	0.61	0.65	0.80	0.95
资产负债率（%）	53.90	51.99	52.23	45.99
科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49.81	1,037.47	426.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以发行人实际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由于发行人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因此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大。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FAW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01123998915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5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成立日期：1953 年 7 月 15 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华强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联系电话：0431-82021464

传真：0431-82021464

邮政编码：130011

所属行业：制造业—汽车制造业（C36）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由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转制而来的国有独资

公司，成立于1953年，注册资本159,198万元人民币。

1992年7月，第一汽车制造厂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998年6月11日，发行人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9,19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79,800万元人民币。吉林创业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资本为叁拾柒亿玖仟捌佰万圆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于2011年度将注册资本变更为535,258万元，并相应换取了注册号为220101010003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3月4日，发行人将实收资本变更为595,247.41万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243号及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0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换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1239989159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62号），批准中国一汽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并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相应变更为354亿元，并于2018年12月28日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1239989159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3,540,000万元人民币。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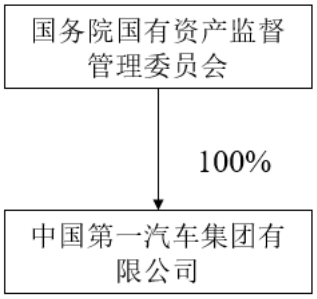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2018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14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简称	企业类型	主要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一汽股份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	长春	汽车制造	7,800,000.00	100.00	100.00	11,899,442.12	投资设立
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启明信息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	长春	电子及软件开发	40,854.85	48.67	48.67	19,028.60	投资设立
3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2 级	无锡泽根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锡	无锡	零部件	136.62 万美元	60.00	60.00	548.87	投资设立
4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级	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	长春	综合经营	51,000.00	100.00	100.00	132,178.09	投资设立
5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2 级	一汽服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	长春	汽车零售	11,000.00	100.00	100.00	29,786.80	投资设立
6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一汽通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	长春	通信	8,645.86	100.00	100.00	9,313.12	投资设立
7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级	兴业人才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	长春	综合经营	205.00	100.00	100.00	254.48	投资设立
8	一汽实业总公司	2 级	一汽实业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	长春	综合经营	8,034.73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检测中心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	长春	汽车检测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北京天润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 级	北京天润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北京	汽车零售	500.00	100.00	100.00	552.85	投资设立
11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 级	股权投资（天津）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	天津	股权投资	270,000.00	100.00	100.00	1,013,134.46	投资设立
12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级	一汽智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服务	60,000.00	100.00	100.00	60,000.00	投资设立
13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一汽出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	天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19,970.71	100.00	100.00	219,970.71	投资设立
14	一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 级	一汽国际（香港）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50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3,421.60	投资设立

1、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留平，注册资本为 7,800,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汽股份资产总额 4,350.18 亿元，净资产 1,865.6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38.54 亿元，净利润 308.9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一汽股份资产总额 4,818.34亿元，负债总额 2769.05 亿元，净资产 2049.2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454.12 亿元，净利润 246.45 亿元。

2、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建会，注册资本为 40,854.85 万元人民币。启明信息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32.SZ，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设备租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经销；自有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数据存储及备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启明信息资产总额 19.77 亿元，净资产 12.1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8 亿元，净利润 0.7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启明信息资产总额 18.09 亿元，负债总额 5.78 亿元，净资产 12.3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89 亿元，净利润 0.45 亿元。

3、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曾祥新，注册资本为 51,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的拆除（不含爆破）、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经营公司资产总额 16.71 亿元，负债总额 0.44 亿元，净资产 16.2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 亿元，净利润 2.3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资产经营公司资产总额 23.40 亿元，负债总额 0.79 亿元，净资产 22.6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27 亿元，净利润 1.36 亿元。

4、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学武，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美容、汽车置换、二手车销售、汽车文化用品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劳务外包（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车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汽服贸资产总额 13.91 亿元，负债总额 9.73 亿元，净资产 4.1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4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一汽服贸资产总额 18.10 亿元，负债总额 13.49 亿元，净资产 4.6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2.41 亿元，净利润.043 亿元。

5、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影，注册资本为 270,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并购重组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投资（天津）公司资产总额 130.76 亿元，负债总额 0.98 亿元，净资产 129.7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5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股权投资（天津）公司资产总额 150.34 亿元，负债总额 2.74 亿元，净资产 147.6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8.36 亿元。

6、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志洋，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汽智行公司资产总额 13.05 亿元，负债总额 6.89 亿元，净资产 6.1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20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一汽智行公司资产总额 51.75 亿元，负债总额 45.07 亿元，净资产 6.6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69 亿元，净利润 0.56 亿元。

7、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志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文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兼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品牌策划、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劳务服务；公路旅客运输；停车场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研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汽出行公司资产总额 25.19 亿元，负债总额 3.5 亿元，净资产 21.6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70 亿元，净利润-0.3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一汽出行公司资产总额 42.30 亿元，负债总额 22.41 亿元，净资产 19.8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08 亿元，净利润-2.28 亿元。

（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表：2018 年末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信息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00		50.00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0.00		50.00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汽车整车制造	50.00		50.00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汽车整车制造	50.00		50.00
二、联营企业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0.00		40.0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24.41		24.41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汽车制造业	25.00		25.00
成都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42.00		42.00
大众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汽车制造业	20.00		20.0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20.14		20.14

1、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刚，注册资本为 33,291 万美元，其经营范围为汽车用发动机、铸件和其它零部件及其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21 亿元，净资产 35.6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88 亿元，净利润 8.25 亿元。

2、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刚，注册资本为 14,010.07 万美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用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69 亿元，净资产 14.6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7 亿元，净利润 3.25 亿元。

3、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刚，注册资本为 38,518 万美元，其经营范围为制造、组装客车、客车底盘及乘用车以及其零部件；研究开发新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产品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9.66 亿元，净资产 60.9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9.83 亿元，净利润 30.72 亿元。

4、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留平，注册资本为 68,591.05 万美元，其经营范围为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以及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整车除外）的批发（不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3.75 亿元，净资产 76.2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9.69 亿元，净利润 15.10 亿元。

5、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 JOERG JOHANNES MUELLER，注册资本为 19,860.02 万欧元，其经营范围为装配、制造、销售（自产）汽车发动机总成及其零部件（包括研发），并向主机厂提供售后服务；再制造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再制造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向整车厂提供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4.35 亿元，净资产 79.6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94 亿元，净利润 27.77 亿元。

6、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甘先国，注册资本为 181,055.21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富奥股份资产总额 116.82 亿元，净资产 71.2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53 亿元，净利润 8.74 亿元。

7、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昕，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中型货车及客车用汽油系列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总成、农用车、橡塑制品、金属结构件、模具制造；汽车改装（除轿车）；汽车修理、出租、发送；劳务；人员培训；汽车（除轿车）及备品经销；系统内原辅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新型建材加工；仓储；代办货物托运（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热力生产、供应、销售；对外贸易；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用电转供；劳务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富晟集团资产总额 49.19 亿元，净资产 21.8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59 亿元，净利润 4.92 亿元。

8、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丕杰，注册资本为 50,765.616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制造非标设备；模具机加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汽富维资产总额 93.56 亿元，净资产 55.2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08 亿元，净利润 6.09 亿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董事					
徐留平	董事长	男	55	2017.7-至今	否
奚国华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18.6-至今	否
秦焕明	董事	男	59	2019.3-至今	否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云鹏	纪委书记	男	51	2019.1-至今	否
王国强	副总经理	男	52	2018.5-至今	否
邱现东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3-至今	否
雷平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5-至今	否
孙志洋	副总经理	男	45	2018.5-至今	否
全华强	总会计师	男	50	2019.12-至今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徐留平先生，男，1964 年 10 月生，江苏扬中人，1987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 6 月参加工作，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一汽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主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汽车部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职。

奚国华先生，男，1963 年 12 月生，浙江东阳人，198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一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总裁、党委常委；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

秦焕明先生，男，1960 年 10 月生，山东高密人，1982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天津大学机械制造工程系锻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一汽设备制造分厂技术科工艺员、工艺组长，一汽专用机床厂技术科工艺组长、副科长，中国一汽专用机床厂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一汽改装车厂厂长，一汽客车底盘厂厂长，中国一汽副总工程师兼一汽客车底盘厂厂长，中国一汽总经理助理兼质量保证部部长，一汽-大众公司总经理，中国一汽党委常委兼一汽-大众公司总经理，中国一汽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一汽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云鹏先生，男，1968 年 3 月生，河北赞皇人，1988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河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国家监委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历任河北省糖烟酒公司干事，河北省商业厅副科长，河北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正科级秘书、副处级秘书，河北省委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级秘书、干部处正处级秘书，河北省监察厅副厅长，河北省纪委常委、秘书长，河北省纪委副书记，河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省预防腐败局局长，河北省纪委常务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王国强先生，男，1967 年 3 月生，河北承德人，199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武汉工学院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一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转向机厂副厂长，富奥公司转向机分公司副总经理，西藏昌都左贡县县委副书记，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一品质管理部副部长、第一工厂副厂长、泰达工厂副厂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邱现东先生，男，1969 年 11 月生，湖北广水人，1993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一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历任东风汽车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处长，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财务规划部财务分部负责人、主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规划部部长，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执行委员会成员，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执行委员会成员，东风汽车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风汽车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雷平先生，男，1964 年 4 月生，湖北汉川人，1984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武汉工学院管理工程系机械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一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历任二汽车桥厂企管科综合管理员，二汽车桥厂军刹车间副主任，二汽车桥厂现场综合管理推进办员工，二汽（1992 年 9 月更名为东风汽车公司）党校教员，东风汽车公司党委办公室综合室秘书，东风汽车公司党委办公室综合室副科级秘书，东风汽车公司党委办公室综合室正科级秘书，东风汽车公司铸造一厂副厂长，东风汽车公司铸造一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规划总部经营规划部部长，东风汽车公司管理部副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规划总部经营规划部部长，东风汽车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规划总部经营规划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等职。

孙志洋先生，男，1974 年 5 月生，吉林扶余人，1992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吉林工业大学汽车拖拉机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一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历任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型车部底盘设计室技术员，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型车部底盘设计室主管设计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总体规划室产品规划员，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总体规划室主任助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总体规划室主任兼一汽丰田项目筹备组综合组副组长，中国第一汽车集

团公司规划部丰田项目室主任兼总体规划室主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丰田项目室主任（高级经理），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发展部副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党委常委会秘书，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办）主任兼党委常委会秘书，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办公厅（党委办公厅）主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移动出行办公室主任兼移动出行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全华强先生，男，1970 年 9 月生，江西临川人，1997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一汽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历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总部资金管理部经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机集团审计稽查部部长、资产财务部部长、国机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兼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机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兼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国机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部长兼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等职。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与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务员法》等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发行人驻派监事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国资委未向发行人驻派监事。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七、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中国一汽是在国内汽车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新中国最早的车企，具有生产各类

汽车的能力，形成了从汽车研发、整车生产、零部件供应、汽车金融到汽车贸易的完整产业链。目前公司已在东北、华北、西南、华南和华东形成了五大生产基地，拥有具备国内汽车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开发和工艺材料开发技术中心。

中国一汽经营范围为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								
交通运输设备	4,206.07	94.94	5,538.93	94.26	4,315.90	92.88	3,957.89	92.72
道路运输业	10.95	0.25	12.65	0.22	16.22	0.35	9.36	0.22
技术服务业	8.04	0.18	13.07	0.22	5.33	0.11	4.14	0.10
计算机服务业	3.80	0.09	4.20	0.07	5.05	0.11	4.63	0.11
主营业务小计	**4,228.85**	**95.46**	**5,568.85**	**94.76**	**4,342.50**	**93.45**	**3,976.03**	**93.15**
2、其他业务								
备品备件及材料	168.30	3.80	285.18	4.85	257.80	5.55	153.51	3.60
劳务收入	2.82	0.06	3.89	0.07	3.23	0.07	5.25	0.12
租赁收入	1.13	0.03	1.85	0.03	2.20	0.05	0.83	0.02
其他	28.99	0.65	16.75	0.29	41.11	0.88	132.91	3.11
其他业务小计	201.24	4.54	**307.67**	**5.24**	**304.34**	**6.55**	**292.50**	**6.85**
合计	**4,430.09**	**100.00**	**5,876.52**	**100.00**	**4,646.84**	**100.00**	**4,268.53**	**100.00**

表：2016-2018 年度公司及 2019 年 1-9 月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								
交通运输设备	3,466.17	95.41	4,524.73	94.58	3,427.35	93.19	3,079.25	93.36
道路运输业	8.62	0.24	10.15	0.21	12.69	0.35	7.23	0.22
技术服务业	5.32	0.15	8.38	0.18	3.10	0.08	2.28	0.07
计算机服务业	2.75	0.08	2.72	0.06	4.06	0.11	3.70	0.11
主营业务小计	**3,482.85**	**95.87**	**4,545.98**	**95.02**	**3,447.19**	**93.73**	**3,092.46**	**93.76**
2、其他业务								
备品备件及材料	128.55	3.54	223.54	4.67	202.6	5.51	111.74	3.39
劳务收入	1.50	0.04	2.73	0.06	1.73	0.05	0.62	0.02
租赁业务	0.45	0.01	1.05	0.02	0.85	0.02	0.24	0.01
其他	19.52	0.54	10.83	0.23	25.30	0.69	93.05	2.82
其他业务小计	**150.02**	**4.13**	**238.15**	**4.98**	**230.47**	**6.27**	**205.64**	**6.24**
合计	**3,632.87**	**100.00**	**4,784.13**	**100**	**3,677.67**	**100**	**3,298.10**	**100**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								
交通运输设备	739.90	92.81	1,014.20	92.84	888.55	91.68	878.65	90.54
道路运输业	2.33	0.29	2.5	0.23	3.53	0.36	2.13	0.22
技术服务业	2.73	0.34	4.69	0.43	2.24	0.23	1.86	0.19
计算机服务业	1.05	0.13	1.47	0.13	0.99	0.1	0.93	0.1
主营业务小计	**746.00**	**93.58**	**1,022.86**	**93.64**	**895.31**	**92.38**	**883.57**	**91.05**
2、其他业务								
备品备件及材料	39.75	4.99	61.64	5.64	55.21	5.7	41.77	4.3
劳务收入	1.32	0.17	1.15	0.11	1.5	0.15	4.63	0.48
租赁业务	0.68	0.09	0.8	0.07	1.35	0.14	0.59	0.06
其他	9.47	1.19	5.92	0.54	15.82	1.63	39.87	4.11
其他业务小计	**51.22**	**6.42**	**69.52**	**6.36**	**73.87**	**7.62**	**86.86**	**8.95**
合计	**797.22**	**100.00**	**1,092.39**	**100**	**969.18**	**100**	**970.42**	**100**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明细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主营业务				
交通运输设备	17.59	18.31	20.59	22.20
道路运输业	21.29	19.74	21.78	22.76
技术服务业	33.90	35.90	41.94	44.93
计算机服务业	27.60	35.12	19.62	20.05
主营业务小计	**17.64**	**18.37**	**20.62**	**22.22**
2、其他业务				
备品备件及材料	23.62	21.62	21.41	27.21
劳务收入	46.82	29.66	46.37	88.25
租赁业务	60.11	43.32	61.37	71.37
其他	32.66	35.35	38.47	29.99
其他业务小计	**25.45**	**22.60**	**24.27**	**29.69**
合计	**18.00**	**18.59**	**20.86**	**22.73**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68.53 亿元、4,646.84 亿元、5,876.52 亿元和 4,430.09 亿元，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上升 26.46%，在整体车市下行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着一汽-大众、一汽丰田、红旗等产品稳定表现，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交通运输设备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957.89 亿元、4,315.90 亿元、5,538.93 亿元和 4,206.0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2%、92.88%、94.26%和 94.94%。交通运输设备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98.10 亿元、3,677.67 亿元、4,784.13 亿元和 3,632.87 亿元，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一致。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73%、20.86%、18.59%和 18.00%。近年来，随着汽车购置优惠政策的退出，汽车行业景气度有所下行，受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之一，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位居世界首位，成为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较快增长，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同比增长 14.5%和 13.7%，高于上年同期 11.2 和 9.0 个百分点。2017 年，汽车工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产销量再创新高，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品牌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增长 3.2%和 3%。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2%和 2.8%。

乘用车方面，2017 年全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480.7 万辆和 2,471.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和 1.4%。分车型看，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调整影响，轿车产销量分别为 1,193.8 万辆和 1,184.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4%和 2.5%；车辆购置税调整及消费者观念改变等因素带动 SUV 产销量继续增长，2017 年全年产销分别为 1,028.7 万辆和 1,025.3 万辆，同比增长 12.4%和 13.3%，成为乘用车市场增长最快的车型；受 SUV 等车型对市场的挤压，2017 年全国 MPV 产销量分别为 205.2 万辆和 207.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7.6%和 17.1%；2017 年交叉型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3.0 万辆和 54.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4%和 20.0%。整体看，受乘用车购置税优惠幅度调降、国家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等因素影响，加上 2016 年乘用车市场提前透支购买力，2017 年乘用车市场整体增速明显放缓。

2018 年，全国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352.9 万辆和 2,371.0 万辆，同比下降 5.2%和 4.1%，其中轿车销量为 1,152.8 万辆，同比下降 2.7%；SUV 销量为 999.5 万辆，同比下降 5.2%；MPV 销量为 173.5 万辆，同比下降 16.2%；交叉型乘用车销量为 45.3 万辆，同比下降 17.3%。受消费者信心下降及上年度销量基数较高影响，全年乘用车市场首度出现负增长。

商用车方面，2017 年全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420.9 万辆和 416.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8%和 14.0%。分车型看，货车产销量分别为 368.3 万辆和 363.3 万辆，

同比均增长 16.9%。其中，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改革成果的进一步显现，国五排放标准的全面执行和国家严格整治超载等因素刺激，重卡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分别达到 115.0 万辆和 111.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5.1%和 52.4%，成为货车整体产销量大增的主要推动力；中卡产销量分别为 23.4 万辆和 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和 0，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受益于国家整治黄标车老旧车推动的市场升级，轻卡产销量分别为 173.8 万辆和 171.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1%和 11.6%；微卡产销量分别为 56.1 万辆和 60.6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10.7%和 6.2%，也成为货车细分市场中唯一产销量萎缩的车型，其中部分原因是 2016 年我国物流业对微卡需求量大增后的市场回落。

2018 年，全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28.0 万辆和 437.1 万辆，同比增长 1.7%和 5.1%，其中货车产销量分别为 379.1 万辆和 388.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6.9%；客车产销量分别为 48.9 万辆和 48.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0%和 8.0%。

分车型看，2018 年重型货车产销量分别为 111.2 万辆和 114.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2%和增长 2.8%；中型货车产销量分别为 17.3 万辆和 17.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6.3%和 22.7%；轻型货车产销量分别为 187.8 万辆和 18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0%和 10.2%；微型货车产销量分别为 62.8 万辆和 6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0%和 17.1%。除占比较小的中型货车产销量下滑外，其余车型皆为正增长态势。

另一方面，2018 年全国客车产销量分别为 52.6 万辆和 48.5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3.8%和 8.0%。分车型看，大型客车产销量分别为 7.8 万辆和 7.7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16.2%和 18.2%；中型客车产销量分别为 7.5 万辆和 7.4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1.9%和 13.3%；轻型客车产销量为 33.6 万辆和 33.5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3.4%和 3.9%。各客车车型销量受新能源补贴退坡对其影响程度不同而呈现差异。

从汽车保有量来看，根据中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数据，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4 亿辆，平均千人保有量约为 170 辆，对比美国、日本和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仍有差距。此外，我国各省市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一方面北京、上海等 8 个一、二线城市已实施汽车限购，而另一方面，部分三、四线城市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仍较低，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汽车市场中长期仍存在较大结构性增长空间。

总体来说，我国汽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但行业已由快速增长阶段向平稳重质阶段过渡，细分车型和销售渠道下沉将会成为行业的主要增长动力。未来产业格局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竞争压力将会增大。

（二）行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3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产销规模达到 2,800 万至 3,000 万辆，建成 5 至 6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 20 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 50%以上），有 5 至 10 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 10%；2020 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0 万辆。此外，《“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要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汽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路线上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整个产业转型升级；措施上主要包括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推动全球布局和产业体系国际化。具体到关键量化指标是：一是培育国际大企业集团，到 2020 年培育形成若干家进入世界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企业、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培育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突破产业链关键短板，掌握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关键核心技术；二是品牌认可度、美誉度及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若干家中国汽车品牌企业产销量进入世界前十强，中国品牌汽车实现全球化发展布局；三是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其中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 2020 年和 2025 年分别降到 5.0 升/百公里、4.0 升/百公里，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逐渐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2012 年国务院曾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汽车需求量仍将保持增长势头，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

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该规划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技术路线。该规划提出的产业化目标包括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另外，在燃料经济性方面，该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技术方面，该规划要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配套能力方面，该规划要求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充电设施建设与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相适应，满足重点区域内或城际间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管理制度方面，该规划要求建立起有效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和产品相关管理制度，构建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完善扶持政策，形成比较完备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体系。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和培育的战略产业。近年来国家推出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汽车行业向新能源的转型与发展。根据工信部 2017 年 4 月联合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国家将继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逐步提高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扩大私人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

由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实施购车补贴，新能源车型对传统燃油车型的替代率逐年提高。然而，2016 年曝光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乱象促使国家严厉清查骗补行为。2016 年 1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6 号），对 2013、2014 年度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以及申请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有关情

况开展核查。

2016 年 12 月，四部委下发《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增加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续航里程门槛和能量密度门槛；此外，该通知还设置了中央和地方补贴上限、改进补贴款拨付方式。

2018 年 2 月，工信部新出台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对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根据续驶里程、电池能量密度和能耗水平等条件调整补贴标准；此外，将新能源客车补贴总金额从整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8 万元，非快充纯电动客车的最低系统能量密度从 85Wh/kg 提高到 115Wh/kg，同时下调补贴调整系数；新政策下，能量密度在 115Wh/kg 以上的补贴调整系数由 1.2 调降至 1（115-135Wh/kg）和 1.1（135Wh/kg 以上）；快充类纯电动客车方面，快充倍率为 15C 以上的补贴调整系数由 1.4 降至 1.1；此外，对于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调整为 2 万公里，车辆销售上牌后将按申请拨付一部分补贴资金，达到运营里程要求后全部拨付。该通知从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实施，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财建〔2016〕958 号对应标准的 0.7 倍补贴。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9 号），新能源补贴在 2018 年基础上平均退坡幅度约在 50%以上，并对能耗要求、快充倍率等提出更高要求。此外，新政策明确地方补贴的退出，改为补贴充电基础设施。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25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符合 2018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 2018 年标准的 0.1 倍补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

另一对汽车生产企业产生重要影响的是 2017 年 9 月工信部公布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简称“双积分政策”），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乘用车供应企业的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实施核算。平均燃料消耗量达标产生正积分，不达标产生负积分。正积分可按一定比例结转供下年度使用，或在关联企业间转让；负积分可使用本企业结转或受让的正积分，或使用本企业生产、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正积分抵偿。新能源汽车积分则规定了乘用车

企业生产或进口燃油车需一定比例的新能源积分进行抵偿，该积分可由企业生产新能源汽车产生，或通过自由交易购入。不满足积分要求的企业，将被迫购入正积分，否则强制削减燃油汽车的生产。

总体来看，乘用车双积分政策的实施将倒逼企业升级节能降耗技术，提高新能源汽车生产比例。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退坡和监管趋严，我国的新能源汽车政策将由补贴激励向市场化竞争过渡，降低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毛利率，增加企业的现金流压力及技术升级压力，提升行业集中度。

九、公司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的职能

发行人各部门职责如下：

1、办公厅（党委办公厅）

负责秘书事务、文书事务及外事、接待等相关工作。

2、战略管理及商业规划部

负责战略规划及产业发展，信息收集、分析、应用等工作。

3、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

负责干部、员工的管理、培训、薪酬管理、招聘、调配、考核、人才发展等相关工作。

4、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运营相关财务管理、财务分析、财务核算及统计及银行账户统一管理等相关工作。

5、金融及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资本规划和资本运营等相关工作。

6、体系管理部及数字化部（改革办、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

负责公司改革、制度建设、体系建设、创新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数字化规划、信息运营管理、数据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管理等相关工作。

7、产品规划及项目管理部（特种产品业务部）

负责产品管理、用户体验、项目管理、特种产品保障等相关工作。

8、新技术及创新业务管理部

负责新技术及创新业务的发展战略、信息管理及实施过程中的一系列相关工作。

9、工程与生产物流部

负责制造工程规划与管理、工艺管理、物流等相关工作。

10、质量保证部

负责质量体系管理、外协质量管理、整车质量管理及检测等相关工作。

11、供应采购部

负责采购规划与管理、生产材料项目控制及材料采购等相关工作。

12、品牌公关部

负责品牌管理、公共关系处理及新媒体营销等相关工作。

13、客户关系及营销服务部

负责零售区域销售和服务管理、经济市场分析、制订销售计划、规划渠道发展、市场推广、提供运营支持和服务支持、实施红旗粉丝运营工作总体策略及中长期规划等工作。

14、红旗小镇事业管理部

负责红旗小镇项目的规划、运营及产业链（含研发、生产）协调、衍生业务协调（含博物馆）等工作。

15、移动出行事业部（移动出行公司）

负责制定并落实移动出行事业战略规划，建立移动出行事业运营模式，统筹移动出行事业资源整合及布局，开展移动出行事业合资合作项目，搭建移动出行事业平台，组建移动出行事业有关经营事业体，开展与移动出行事业相关的运营及管理等工作。

16、合资合作事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合资合作项目的统筹工作以及大众、奥迪、丰田等合资事项的日常管理。

17、海外事业部

负责海外体系建设，制定并落实海外事业发展规划，分析并提出海外产品的特殊需求，组织制定海外市场用产品文件，组织实施海外产品适应性开发、出口国产品认证，实施海外市场、网络、品牌和服务管理，制定并落实海外投资规划，组织海外投资立项、可研、实施、验收、评价等工作。

18、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团委）

负责党建、思想宣传、创意传播、信访、工会、团委及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19、监察部（纪委、党委巡视办）

负责案件审理、纪检监察、纪检监察干部监督、信访案件、审理案件管理及党委巡视等工作。

20、审计与法务部

负责内控评价及风险管理、审计管理、法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21、安全环境保障部

负责安全环境保卫、行政服务、资源保障等相关工作。

22、特种装备部

主要负责公司“特种装备”相关业务统筹管理职能，承担特种产品及装备管理委员会与“特种装备”相关的日常工作，组织各事业体制定特种装备相关的业务流程，

组织各事业体制定特种装备业务开展工作机制及计划，包括建立客户代表制度、定期走访交流等，协调处理特种装备客户提出的问题等工作。

23、要客营销部

负责产品及服务策划、高端业务及其他要客业务综合支持等相关工作。

24、分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一类小型车整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及其零部件检测服务等。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北京办事处职责是中国一汽在京公司的联络工作，主要经营范围是汽车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62 号）以及《关于修订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8]862 号）批复内容，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企业改制，并制定修改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1）出资人

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对董事会、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3）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

4）委派非职工监事；

5）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0）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方案、批准公司国有产权变动和重 大资产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批准公司上市及非上市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1）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5 号）和《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7 号）等的规定，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3）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4）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15）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6）依照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实施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奖惩；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由 3-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其他董事按管理权限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2）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国资委备案；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

8）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限，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9）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

10）决定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及相应的资产评估；

11）批准参股公司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

12）批准大额预算外捐赠，负责重大担保管理和债务风险管控；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5）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6）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7）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9）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董事长

董事长由国资委指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4）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5）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6）提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7）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8）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国资委报告；

9）按照国资委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国资委、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

10）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

8）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发行人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发行人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监督职责，检查发行人财务，监督发行人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

监事会不参与、不干涉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发行人决策机制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决策会议之一，负责对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改革、大额度资金运作及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其中，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目前，发行人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国资委《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版>的通知》规定，授权中央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有权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四）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8 号）及深化全面预算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更好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支撑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对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涵盖预算目标制定、预算编制、预算监控、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评价等过程管理。直接运营单位由公司负责并组织实施预算全过程管理。战略管控单位按照公司要求，负责并组织实施预算全过程管理。

2、资金管理规定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支撑公司核心价值链管理，强化公司对金融资源的统一筹集、调度、配置和运用，规范资金运营，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

（1）资金管理

坚持资金“五统一”管理，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合理调度配置资金资源，实现资金价值增值；防范风险原则，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全面掌控资金运行状态。原则上全资子公司资金归集到公司总部；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资金集中到财务公司。各

单位归集到公司总部的货币资金由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2）筹资统一管理

公司定期与战略合作金融机构开展整体授信，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授信需求。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各单位的授信需求进行审核、平衡，编制公司授信申请方案，提交战略合作金融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将金融机构核准的授信结果下达给各单位，各单位严格按照批复使用授信。

（3）担保管理

发行人下属各单位严禁对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对内部单位提供担保的，仅能提供一般保证形式的筹资担保。各单位向公司申请提供担保的，应提交公司党委常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批，并履行本单位内部决策流程并将决议结果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后即可实施，业务执行结果需及时反馈给公司财务管理部。

3、资产管理规定

为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资产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工作涵盖资产运营、资产处置等全过程管理。总部相关部门负责直接运营单位资产的全过程管理，对战略管控单位资产处置等业务进行归口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财政部、国资委等相关规定管理各项资产。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明确管理职责，完善管理流程，实现资产从取得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

4、投资管理规定

为规范投资管理行为，加强投资总体管理，盘活所有资源，防范投资管理风险，构建风险可控，责、权、利对等的价值创造型总体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平台，实现投资支撑战略、提高投资效益及效率的目标，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规定》。各单位根据战略规划，编制投资规划及投资计划并报决策机构批准后，上报投资计划信息。公司财务管理部汇总各单位投资计划，组织提报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根据批准结果下达投资计划。事业（本）部/各单位组织投资项目过程评价、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及后评价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报项目全过程信息。

5、财务决算管理规定

依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5 号），为规范财务决算管理工作，防范决算管理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支撑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财务决算管理规定》。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开展财务决算预审及年审工作，跟踪各单位审计情况，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向国资委财务决算报备工作。报备内容包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决算审计安排、以前年度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当年发生的改革改制、收购兼并、资产处置与转让、资产损失或资产减值准备等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安全生产

根据行业特点和工种特点，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机构与人员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7、关联交易制度

内部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及其披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关联方界定不准确，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导致企业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在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一是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关联方，按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进行内部关联交易的统计和抵消。二是要求各单位关联交易进行明确界定并规范披露。要求各单位建立关联交易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并且规范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合理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

8、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9、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分为直接运营和战略管控，针对直接运营单位由公司总部统一组织全过程管理和控制，针对战略管控单位由各单位开展具体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公司总部备案。

就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方面，全资子公司资金原则上执行调拨管理，控股子公司资金通过下属财务公司进行统一归集。子公司外部融资通过审批或备案方式进行管理。

（五）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总会计师1名，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合并范围子公司”。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节 五、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企业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企业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企业
一汽吉旅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企业
信达一汽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丰田陆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青岛同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青岛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丰田纺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哈尔滨一汽变速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一汽靖烨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泽众汽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一汽易开智行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制造、销售、服务，为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成立或投资相关配套产业，下属公司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各关联交易方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按照与外部供应商基本趋同的方式进行结算，并无资金占用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已进行充分的披露。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表：2018 年度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15,149.48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53,685.78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29,617.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调试费	983,133.57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3,039.1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调试费	250,281.59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754.32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0,278.5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862.07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4,283.81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24.12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670.22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054.03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开发费	49,674.94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加工费	46,372.03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983.79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401.76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062.44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765.81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21.22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30.09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开发费	9,062.2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69.8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82.42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89.10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开发费	3,134.59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3.93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25.32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97.46
长春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67.78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58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72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28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

表：2017 年度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87,844.01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1,951.08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调试费	139,997.96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调试费	100,023.82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124.68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开发费、接受劳务	82,483.47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221.04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加工费	51,658.77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103.70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977.79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685.75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32.66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43.38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95.7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57.70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开发费	7,086.29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费	5,581.58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50.77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开发费	3,059.73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开发费、接受劳务	1,955.05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5.54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3.74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7.71
青岛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5.51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91.7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3.34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21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费	14.01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4

表：2016 年度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02,574.41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1,634.22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调试费	142,885.3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调试费	75,641.38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547.40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开发费、接受劳务	77,029.38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681.43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加工费	29,677.02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488.73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23.37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961.73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65.62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35.67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57.0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81.54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开发费	10,569.11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费	235.18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60.40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开发费	3,188.08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开发费、接受劳务	6,628.60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70.35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0.43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6.27
青岛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6.25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3.00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0.15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65.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费	17.53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57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9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2018 年度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1,759.27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065.59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三包费	45,736.3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746.59
青岛同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116.54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134.41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894.72
青岛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16.57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701.01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130.29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593.25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00.80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66.7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09.11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35.08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87.03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46.88
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63.59
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0.69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2.77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3.67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2.0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7.14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6.34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52
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47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11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90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14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4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6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8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2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8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36

表：2017 年度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1,496.20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422.64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三包费	56,382.75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816.17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762.07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955.18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200.47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946.67
青岛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31.62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717.08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0.49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75.14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29.23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3.43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43.41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9.29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7.07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29.8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3.66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4.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技术使用费	394.67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43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94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1.91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21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4.96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2.56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9.41
丰田陆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31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68
长春富维丰田纺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19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5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8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07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3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三包费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表：2016 年度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8,208.92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521.74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三包费	25,710.72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07.62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765.06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135.16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07.28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749.92
青岛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45.09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43.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5.67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98.76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94.58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51.45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45.34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49.01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39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53.6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8.25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70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技术使用费	410.09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3.92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8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2.19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21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19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65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2.24
丰田陆捷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83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11
长春富维丰田纺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66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9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4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3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1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6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78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34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68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三包费	22.78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7

2、其他关联交易

（1）吸收存款

表：2016-2018 年度吸收关联方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30.92	-	-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8.14	-	-

（2）发放贷款情况

表：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	28,000.00	30,000.00
长春一汽富维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	1,110.00	-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6,150.00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3,000.00

（3）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表：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1,072.05	1,165.49	-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88.96	86.96	-
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167.68	21.99	-
长春一汽富维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94.82	-	-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9	0.39	-

（4）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表：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5.51	1,252.56	-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5.70	192.61	-

（5）租赁

表：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	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	1,633.11	1,660.33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	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	136.18	140.09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	31.54	32.33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厂房 、机器设备	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	-	818.51

（6）股权投资

表：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一汽丰田增资	-	27,644.39	-

（7）资产使用费

表：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资产使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	-	281.34	-

（8）保险收入

表：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保险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74.97	-	-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19.09	17.36	-
成都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11.50	-	-
青岛同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6.64

青岛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0.07

（9）赔付支出

表：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赔付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4.04	-	-
青岛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28.01	-
青岛同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0.61

（10）资金拆借

表：2016-2018 年度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拆出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133,000.00	123,000.00	69,5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18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9,183.88	-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256.45	-
应收账款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284.86	19.61
应收账款	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87.25	-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15.30	-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9.73	3.50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68.66	-
应收账款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4.40	-
应收账款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75.15	5.28
应收账款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63.51	13.51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85.45	41.65
应收账款	一汽靖烨发动机有限公司	182.10	182.10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48.58	16.68
应收账款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34.72	32.71
应收账款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61.14	6.25
应收账款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191.52	-
应收账款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30.85	-
应收账款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6.85	-
应收账款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136.05	-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26.17	20.87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15.71	8.85
应收账款	长春富维丰田纺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	10.00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17	0.15
应收账款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61.62	-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0.50	0.15
应收账款	信达一汽保理有限公司	0.05	-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0.00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66,687.46	-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16.70	-
其他应收款	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9.47	-
其他应收款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4.53	-
其他应收款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81	-
应收利息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0.46	-
应收利息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	-
应收票据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41	-
预付账款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453.14	-
预付账款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58.23	-
预付账款	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17	-
预付账款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0.31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18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65,646.41
应付账款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158,792.64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1,514.09
应付账款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108,085.32
应付账款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1,622.86
应付账款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4,022.82
应付账款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47,794.99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8,730.86
应付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952.81
应付账款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13,834.48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9,518.32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7,840.27
应付账款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588.62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3,767.62
应付账款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2,925.85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2,904.69
应付账款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2,288.65
应付账款	长春曼胡默尔富维滤清器有限公司	1,341.59
应付账款	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	1,071.12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627.48
应付账款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539.79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59.31
应付账款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50.83
应付账款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124.94
应付账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86.67
应付账款	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3.43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80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应付账款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53
应付账款	一汽靖烨发动机有限公司	0.93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应付票据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1.10
应付票据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2.97
应付票据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1.20
应付利息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1
应付利息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
预收账款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3,849.72
预收账款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14,076.12
预收账款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168.94
预收账款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29.67
预收账款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958.52
预收账款	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4.43
预收账款	青岛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9.64
预收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2.20
预收账款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81.80
预收账款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83.16
预收账款	青岛同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2.63
预收账款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56.66
预收账款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7.61
预收账款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58.33
预收账款	一汽吉旅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6.00
预收账款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21.13
预收账款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13.09
预收账款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20
预收账款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9.43
预收账款	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	6.76
预收账款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3
预收账款	长春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
预收账款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49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01300078。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5945 号和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5705 号。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重大估计变化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值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发行人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46,339,563.47 元，调减 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158,251.09 元、营业外收入 46,181,312.38 元。

发行人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190,299,480.59 元，调减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190,299,480.59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依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8 年 3 月发布《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中规定：“为有效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督促商业银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腾出更多信贷资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决定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调整内容如下：将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调整为 120%-150%；贷款拨备率由 2.5%调整为 1.5%-2.5%。”

（1）发行人之子公司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参照监管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调整准备金计提规则，拨备覆盖率为 120%，贷款拨备率由 2.5%调整为 1.55%。

税前贷款专项减值准备和一般减值准备变化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专项准备	一般准备
变更前	正常类贷款*0%+关注类贷款 2%+次级类贷款 25%+可疑类贷款 50%+损失类贷款 100%。 针对个别风险资产分析状况，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决	计提专项准备后，按照贷款拨备率达到 2.5%补提一般准备。

	策可适当增加其专项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	同上	计提专项准备后，按照贷款拨备率达到 2.1%补提一般准备。

（2）发行人之子公司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参照监管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调整准备金计提规则，拨备覆盖率为 150%，贷款拨备率由 2.5%调整为 2.1%。

税前贷款专项减值准备和一般减值准备变化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专项准备	一般准备
变更前	正常类贷款*0%+关注类贷款 2%+次级类贷款 25%+可疑类贷款 50%+损失类贷款 100%。 针对个别风险资产分析状况，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可适当增加其专项准备计提比例。	Max{全部贷款余额*1%，贷款拨备率达到 2.5%时的专项准备}-贷款拨备率达到 2.5%时的专项准备
变更后	同上	Max{全部贷款余额*1%，贷款拨备率达到 2.1%时的专项准备}-贷款拨备率达到 2.1%时的专项准备

税后一般风险准备变化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一般风险准备
变更前	税后一般准备约=Max{A，风险资产余额*1.5%} 某中：A=信贷类资产潜在风险估值（正常类*1.5%+关注*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非信贷美风险资产潜在风险估健余额 1.5%-税前资产减值准备
变更后	同上

由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资产减值损益影响金额-332,657,106.29 元，对本年净利润影响金额 332,657,106.29 元。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6,051.89	6,686,840.38	9,539,244.99	9,270,733.11
拆出资金	185,18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841.45	241,464.02	28,464.55	8,526.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40,242.65	5,304,859.99	4,741,359.21	3,732,389.87
预付款项	484,915.96	301,311.77	326,875.50	452,254.53
应收保费	6,995.19	269.23	293.89	119.65
应收分保账款	28,235.57	19,127.20	10,421.37	3,875.64
应收分保准备金	57,494.05	38,867.22	21,519.05	12,219.04
其他应收款	726,785.76	481,670.43	360,843.05	378,97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2,000.00	-	507,424.00	14,740.72
存货	4,510,990.73	5,261,404.03	4,668,839.35	3,995,661.95
持有待售资产	54.60	259.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9.42
其他流动资产	362,313.62	661,140.90	621,534.57	444,257.20
流动资产合计	**19,561,101.46**	**18,997,214.31**	**20,826,819.53**	**18,313,764.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88,209.32	6,029,470.51	4,696,855.39	3,756,89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9,874.26	1,423,298.65	1,357,555.78	1,441,38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000.00
长期应收款	5,051,664.90	2,611,755.45	968,179.71	109,213.79
长期股权投资	2,853,081.37	2,783,030.93	3,023,560.65	2,916,549.26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7.81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675.41	28,230.30	50,047.32	53,832.81
委托贷款	900.00	-	-	-
固定资产	8,200,838.30	7,748,075.68	6,488,774.27	6,822,075.38
在建工程	1,554,991.40	1,640,822.35	2,417,382.97	1,568,643.83
无形资产	3,498,648.16	3,443,787.30	2,528,874.56	2,011,449.59
商誉	86,502.92	86,502.92	-	-
开发支出	315,203.50	386,378.31	504,718.95	243,098.39
长期待摊费用	92,911.81	49,923.59	10,163.73	18,79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193.52	394,766.90	602,437.18	591,35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020.23	159,251.95	202,993.56	210,56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59,272.90**	**26,785,294.86**	**22,851,544.04**	**19,749,864.19**
资产总计	**50,820,374.36**	**45,782,509.18**	**43,678,363.57**	**38,063,62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6,516.13	2,015,471.13	728,470.00	196,246.2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24,562.53	1,050,076.65	757,886.22	556,495.93
拆入资金	1,125,000.00	-	1,199,000.00	9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83	-	-	760.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29,317.25	10,907,567.91	9,714,802.55	7,543,539.71
预收款项	1,101,511.56	1,317,289.71	2,664,977.75	1,644,72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90.00	7,92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21.99	229.70	585.28	365.12
应付职工薪酬	142,500.02	122,150.13	99,498.12	96,822.95
应交税费	702,767.36	829,084.30	669,368.72	854,429.55
其他应付款	5,215,680.10	4,787,098.70	4,275,299.71	3,117,615.17
应付分保账款	36,071.15	27,979.95	17,654.26	5,009.8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4,519.76	59,930.38	40,164.80	30,879.35
持有待售负债	8,818.93	8,840.3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0.63	10,351.33	29,521.24	1,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0,697.96	126,235.93	113,881.68	87,043.16
流动负债合计	**24,844,418.20**	**21,266,196.17**	**20,319,030.34**	**15,065,03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5.24	81,669.30	15,852.81	38,473.29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44,424.98	43,071.73	50,399.50	67,637.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388.29	92,900.72	83,926.84	91,323.73
预计负债	1,592,768.79	1,524,395.97	1,593,838.62	1,404,62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559.89	293,453.92	196,463.53	230,703.41
递延收益	560,456.13	498,512.76	554,425.61	606,07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9,293.32**	**2,534,004.40**	**2,494,906.91**	**2,438,838.83**
负债合计	**27,393,711.52**	**23,800,200.57**	**22,813,937.24**	**17,503,869.6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540,000.00	3,540,000.00	3,540,000.00	595,247.41
资本公积	2,054,498.51	1,943,814.94	1,978,547.29	3,553,001.65
其他综合收益	448,221.15	460,931.84	565,787.08	666,290.86
专项储备	99,976.60	80,158.86	63,252.74	46,923.11
盈余公积	185,807.33	185,807.33	-	515,173.21
一般风险准备	235,605.25	216,845.50	160,537.68	113,676.32
未分配利润	12,513,408.38	11,988,125.03	11,134,239.04	11,527,96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7,517.22	18,415,683.50	17,442,363.83	17,018,278.38
少数股东权益	4,349,145.63	3,566,625.11	3,422,062.49	3,541,48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26,662.85**	**21,982,308.61**	**20,864,426.33**	**20,559,75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20,374.36**	**45,782,509.18**	**43,678,363.57**	**38,063,628.9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817,271.08**	**59,403,025.23**	**46,988,809.93**	**43,038,157.75**
营业收入	42,288,489.42	58,765,186.88	46,468,449.55	42,685,265.65
其他业务收入	2,012,391.27	-	-	-
△利息收入	483,156.39	610,900.09	498,161.99	329,557.34
△已赚保费	32,474.49	26,839.04	21,621.11	22,797.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9.50	99.22	577.27	537.37
二、营业总成本	**41,920,930.07**	**55,571,840.90**	**43,473,700.93**	**39,588,152.08**
营业成本	34,828,482.97	47,841,336.42	36,776,664.71	32,981,017.29
其他业务成本	1,500,241.54	-	-	-
△利息支出	50,930.42	63,279.69	75,517.79	33,843.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621.33	17,937.22	43,228.46	38,443.96
△赔付支出净额	17,980.81	18,112.76	15,808.17	16,129.8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3,192.52	428.05	-538.40	1,208.18
△分保费用	-8,024.00	-4,713.25	-2,612.60	-1,255.98
税金及附加	1,248,630.86	1,833,485.89	1,814,663.45	1,866,064.49
销售费用	2,390,476.97	3,348,023.47	2,682,255.81	2,661,582.04
管理费用	1,090,189.14	1,490,698.25	1,964,007.08	1,830,140.41
研发费用	703,402.86	842,783.24	-	-
财务费用	-72,878.35	-110,264.44	-24,099.84	-23,517.37
资产减值损失	130,972.94	230,733.61	128,806.29	184,495.60
加：其他收益	86,289.85	153,846.06	259,289.3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47,620.07	525,594.19	449,878.00	471,560.19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7,083.11	344,062.19	398,020.12	366,601.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05	1,188.38	-901.18	1,16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5,275.20	-6,969.09	1,214.07	13,03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51.55	-18,832.89	23,034.92	-
三、营业利润	**3,526,401.64**	**4,486,010.97**	**4,247,624.20**	**3,935,763.65**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5,611.37	30,871.36	64,792.91	271,983.52
减：营业外支出	4,994.53	208,633.99	107,305.59	104,135.49
四、利润总额	**3,537,018.47**	**4,308,248.35**	**4,205,111.51**	**4,103,611.68**
减：所得税费用	848,226.10	1,206,948.46	1,123,152.72	1,245,32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2,688,792.38**	**3,101,299.88**	**3,081,958.79**	**2,858,283.6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752.66	1,759,695.49	1,930,097.64	1,601,904.97
2.少数股东损益	951,039.72	1,341,604.39	1,151,861.15	1,256,378.7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8,792.38	3,101,299.88	3,081,958.79	2,858,283.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34.30**	**-82,982.07**	**-99,424.81**	**-168,223.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1,058.07**	**3,018,317.81**	**2,982,533.98**	**2,690,06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016.10	1,655,394.03	1,829,593.86	1,431,37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5,041.97	1,362,923.78	1,152,940.12	1,258,689.1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83,203.91	52,909,768.12	40,959,367.55	38,620,35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6,541.06	65,061.27	250,443.18	156,963.1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39,820.00	-1,199,000.00	269,000.00	83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184.86	45,920.57	33,288.97	28,710.1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125.40	-8,537.14	691.12	685.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3,542.53	628,451.89	538,599.32	374,294.2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12,000.00	507,424.00	-507,424.00	-499,93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66.81	36,791.00	37,201.06	32,64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6.47	331,207.94	570,574.04	773,36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3,940.24**	**53,317,087.65**	**42,151,741.24**	**40,317,08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04,220.47	39,118,703.60	24,802,011.47	21,871,765.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70,928.32	1,126,044.09	1,010,919.20	1,411,619.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065.48	88,867.52	87,559.20	114,707.6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205.81	18,325.28	17,232.24	17,309.6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596.15	137,484.10	144,219.25	96,796.4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487.60	2,512,782.32	2,345,959.22	2,282,12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9,807.82	5,320,175.47	5,887,198.39	6,724,11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945.83	5,629,313.15	4,667,110.17	3,225,49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17,126.53**	**53,951,695.53**	**38,962,209.15**	**35,743,93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13.71**	**-634,607.88**	**3,189,532.09**	**4,573,15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88,682.84	32,413,487.84	32,427,300.31	61,787,730.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836.87	483,092.64	474,659.83	492,000.9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60.19	36,740.71	23,625.20	29,58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135.6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80.23	997,065.58	159,097.75	166,14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9,060.13**	**33,941,522.39**	**33,084,683.09**	**62,475,46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3,185.12	2,376,588.66	2,033,452.10	1,918,04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50,052.14	32,963,483.86	32,601,743.38	61,546,380.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66.40	123,605.44	9,087.22	9,57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1,603.66**	**35,463,677.96**	**34,644,282.70**	**63,474,0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543.53**	**-1,522,155.57**	**-1,559,599.61**	**-998,53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50.99	3,000.00	7,958.5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7,958.5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9,222.10	2,640,803.61	815,166.18	467,479.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600.60	7,920.00	28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973.08**	**2,941,404.21**	**831,044.69**	**467,760.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9,255.70	1,374,855.93	283,954.64	535,584.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996.51	1,837,084.73	2,089,981.65	1,515,19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3.15	325,883.72	17,623.38	258,86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065.36**	**3,537,824.37**	**2,391,559.67**	**2,309,64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07.72**	**-596,420.16**	**-1,560,514.98**	**-1,841,88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0.99**	**-1,568.89**	**795.05**	**4,46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066.91**	**-2,754,752.50**	**70,212.55**	**1,737,19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9,635.54	8,623,359.98	8,553,147.43	6,815,95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3,702.46**	**5,868,607.48**	**8,623,359.98**	**8,553,147.4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504.28	1,586,645.51	701,619.92	546,551.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6.56	13,719.04	8,232.11	11,243.51
预付款项	2,891.41	3,538.32	2,753.53	877.94
其他应收款	190,706.58	33,707.41	40,215.60	14,058.20
备用金	-	-	-	-
存货	10,749.15	9,170.41	9,669.83	8,313.4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36.29	10,868.06	9,589.88	8,360.47
流动资产合计	**926,174.26**	**1,657,648.74**	**772,080.86**	**589,40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30.56	36,230.56	1,078,182.77	1,223,678.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876,384.11	13,770,923.27	12,318,285.60	12,304,880.06
投资性房地产	131.98	134.83	138.62	-
委托贷款	59,989.00			
固定资产	76,830.77	105,991.53	104,981.44	107,052.58
在建工程	1,246.82	54,022.97	53,540.83	58,689.22
无形资产	16,877.68	21,932.82	22,806.57	23,860.87
商誉	-	-	-	-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29	61,740.05	62,581.59	62,43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67,881.22	**14,050,976.03**	**13,640,517.43**	**13,780,599.02**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14,994,055.48	**15,708,624.77**	**14,412,598.29**	**14,370,00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33.14	38,181.48	32,952.93	34,911.50
预收款项	3,805.10	120.54	783.52	18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60.49	3,092.01	1,055.18	15,788.16
应交税费	5.07	1,064.87	104.50	117.66
其他应付款	353,686.65	414,772.25	481,662.32	166,966.9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26.80
流动负债合计	**374,190.44**	**457,231.15**	**516,558.45**	**217,99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1,691.08	1,587.38	1,472.38	1,217.98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247.94	1,070.27	995.75	95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91,926.22	228,240.18
递延收益	9,123.98	9,273.81	10,519.22	13,55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63.00**	**11,931.46**	**204,913.56**	**243,968.77**
负债合计	**388,253.44**	**469,162.60**	**721,472.01**	**461,962.5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540,000.00	3,540,000.00	3,540,000.00	595,247.41
资本公积	10,417,874.88	10,245,611.81	9,683,438.53	11,264,631.40
专项储备	**103.39**	58.55	54.62	47.96
盈余公积	185,807.33	185,807.33	-	515,173.21
其他综合收益	34.12	34.12	575,780.43	684,733.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61,982.31	1,267,950.35	-108,147.31	848,20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5,802.04	15,239,462.17	13,691,126.28	13,908,041.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5,802.04	**15,239,462.17**	**13,691,126.28**	**13,908,04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94,055.48	**15,708,624.77**	**14,412,598.29**	**14,370,004.4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21.76**	**74,327.25**	**70,222.81**	**72,646.91**
其中：营业收入	57,329.82	74,327.25	70,222.81	72,646.91
其他业务收入	191.9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9,064.93**	**96,461.24**	**88,073.10**	**112,828.70**
其中：营业成本	57,339.12	68,799.85	65,391.23	65,067.32
其他业务成本	87.2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912.35	2,055.97	3,124.07	1,295.03
销售费用	2,216.42	418.60	248.32	96.79
管理费用	12,601.57	38,516.02	19,318.49	49,455.62
研发费用	1,733.19	7,259.47	8,183.82	12,753.72
财务费用	-15,824.94	-29,277.30	-10,248.04	-15,060.56
汇兑净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8,688.64	2,055.22	-779.22
加：投资收益	43,219.15	2,092,574.80	1,156,438.30	89,006.40
资产处置收益	6,571.87	951.84	28,344.44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1.34	1,315.73	1,662.42	
三、营业利润	**48,259.20**	**2,072,708.38**	**1,168,594.87**	**48,824.61**
加：营业外收入	1,594.99	20,467.00	48,465.85	15,642.90
其中：政府补助	-	18,436.00	41,974.00	11,810.6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17.50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7,760.29**	126,954.76	88,112.04	24,042.79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99
四、利润总额	**42,093.90**	**1,966,220.63**	**1,128,948.68**	**40,424.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42,093.90**	**1,966,220.63**	**1,128,948.68**	**40,424.72**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93.90**	1,966,220.63	1,128,948.68	40,424.7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06.74	8,258.41	6,762.05	5,31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81	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48.94	344,611.06	173,998.82	129,20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55.68**	**352,869.47**	**180,764.68**	**134,51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13.71	8,934.13	9,340.93	11,81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6.24	37,227.54	36,988.74	32,15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2.50	2,135.43	1,485.72	1,30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25.79	206,647.82	180,556.81	125,16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68.25**	**254,944.93**	**228,372.20**	**170,43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2.56**	**97,924.54**	**-47,607.52**	**-35,91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00.61	2,074,584.68	1,129,621.19	70,96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5.20	15,341.14	262.60	250.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1.20	25,893.86	12,429.61	15,06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97.01	**2,115,819.69**	**1,142,313.40**	**86,28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7.17	11,766.94	8,419.00	27,39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34.77	543,457.60	673.00	31,76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44.85	115.9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66.78**	**555,340.46**	**9,092.00**	**59,16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69.77**	**1,560,479.22**	**1,133,221.40**	**27,12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558.89	760,563.18	923,945.74	275,299.1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15.00	6,600.00	7,5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58.89**	**773,378.18**	**930,545.74**	**282,87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58.89**	**-773,378.18**	**-930,545.74**	**-282,87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141.23**	**885,025.59**	**155,068.14**	**-291,66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645.51	701,619.92	546,551.79	838,21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04.28**	**1,586,645.51**	**701,619.92**	**546,551.79**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表：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	100.00%

（二）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较上年无变化。

（三）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表：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调整其董事会结构，董事会人数调整为 7 人，其中发行人委派董事 2 名。至此，发行人丧失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表：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天润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亿元）	5,082.04	4,578.25	4,367.84	3,806.36
总负债（亿元）	2,739.37	2,380.02	2,281.39	1,750.39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亿元）	2,342.67	2,198.23	2,086.44	2,055.98
全部债务（亿元）	585.42	415.72	177.81	72.91
营业总收入（亿元）	4,481.73	5,940.30	4,698.88	4,303.82
利润总额（亿元）	353.70	430.82	420.51	410.36
净利润（亿元）	268.88	310.13	308.20	28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46.48	314.98	284.19	26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3.78	175.97	193.01	160.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5.68	-63.46	318.95	457.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9.25	-152.22	-155.96	-99.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29	-59.64	-156.05	-184.19
流动比率	0.79	0.89	1.02	1.22
速动比率	0.61	0.65	0.80	0.95
资产负债率（%）	53.90	51.99	52.23	45.99
债务资本比率（%）	19.99	15.90	7.85	3.42
营业毛利率（%）	17.64	18.59	20.86	22.73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9.90	9.64	10.30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9	14.48	14.88	1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4.70	13.72	13.02
EBITDA（亿元）	-	600.59	564.90	547.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45	3.24	8.01
EBITDA 利息倍数	-	1,849.81	1,037.47	426.70
总资产周转率	1.17	1.31	1.14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7.45	197.45	148.96	131.38
存货周转率	9.50	9.64	8.49	8.25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计算；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2、营业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13、总资产报酬=（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4、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第五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 4 期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以中国一汽申报发行 200 亿元公司债券。

2019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89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50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以下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债务明细。

表：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万元）	到期日
1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60,000.00	2020-5-29
2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80,000.00	2021-4-14
3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3,000.00	2020-7-4
4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30,000.00	2020-11-12
5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80,000.00	2021-3-5
合计			**503,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

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方可更改。

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要求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整改。若因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视情况对本期债券投资者进行补偿。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资金监管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日通知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且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的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联系人：全华强

联系电话：0431-82021464

传真：0431-82021464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